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1 年 第 121 号

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，纾解企业困难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），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，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12 月 31 日